

版本号：2024.10

标 段 编 号：

N3205010304002332001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

标段名称：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

招 标 人：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志平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马馨

2025 年 08 月 01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 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
7.评标方法	6
8.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6
10.监管部门	6
11.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5
投标人须知	16
1.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1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4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5.4 开标异议	24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5
7.评标.....	25
7.1 评标委员会	25
7.2 评标原则	25
7.3 评标准备	25
7.4 评标	25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6
8.合同授予	26
8.1 定标方式	26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8.3 履约保证金	27
8.4 签订合同	27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7
9.1 重新招标	27
9.2 不再招标	27
9.3 终止招标	27
10.纪律和监督	2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10.5 异议与投诉	28
11.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28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9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9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29
12.解释权	29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评标办法	35
2.评审标准	35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5
2.2 初步评审标准	35
2.3 详细评审标准	35
3.评标程序	35
3.1 基本程序	35
3.2 评标准备	36
3.3 初步评审	37
3.4 详细评审	37
3.5 算术错误修正	37
3.6 澄清、 说明或补正.....	37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
4.评标结果	38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4.2 提交评标报告	38
5.说明	38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9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1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3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0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0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10
3.其他说明	112
第六章 图 纸	11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封面	117
目 录	118
一、商务标	119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0
授权委托书	121
(3) 投标保证金	122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23
(5) 项目管理机构	124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25
(6)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25
(7)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26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8
(9)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29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0
三、报价文件	131
(11) 工程量清单	131
四、其他材料	132
(12) 其他材料如有	132
(4) 投标保证金	133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项目名称） 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标段施工招 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行审项建[2021]98号、苏行审项建[2023]63号、苏行审项建[2023]13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

2.2 建设规模：全长约1公里，总体布局在西环快速路高架桥下，景观绿化工程总面积约1.6万平方米，合同估算价约376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332001001	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 程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	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 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	376	/	60

2.4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符合苏园规字【2012】2号文，项目负责人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资格条件为：【1. 学历、职称要求（符合其中一条即可）：（1）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2）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2. 业绩要求：近4年参与过2个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端口上传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3）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4）本项目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5）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6）取消3.3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08-01 15:00** 至 **2025-08-08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5-08-14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1**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 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	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1258 号	地 址:	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吕乾程	联 系 人:	李正帅、何萍、沈梦怡
电 话:	13914087972	电 话:	0512- 6510652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 年 08 月 01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1258 号 联系人：吕乾程 电话：13914087972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联系人：李正帅、何萍、沈梦怡 电话：0512- 65106520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 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
1.1.5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9-01 计划竣工日期：2025-10-3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见施工合同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严格按政府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实施，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招标准疑（如有）、推荐材料品牌表（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08-08 15: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3759773.75 元，其中暂估价：0 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08-08 15: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6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p> <p>5.递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其他要求：（1）保函形式缴纳的，需在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2）缴纳银行保函的，应提前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处进行办理并获取回执，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办理时间。本项目不接受分离式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人需将保函费直接支付给银行，否则不予认可。（3）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通过转账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直接将保证金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缴纳成功后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打印确认函。详情参见：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关于保证金缴纳及账户体系的说明文件、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投标业务相关工作调整和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的通知。注：保证金收退咨询电话：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12-69820851；苏州交易集团：0512-68260171。（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包括保函、转账记录、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保证承诺书（如有）、确认函（如有）等）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相应端口。删除使用说明第五条第3款：“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3.7.7	补充内容	本次投标无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14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3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7.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家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5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是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p> <p>2.解密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会。开标现场不须投标人解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交易中心解密投标文件。</p> <p>3.中标人须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相关服务收费的通告》中的服务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p> <p>4.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p> <p>（1）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3）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p> <p>（4）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p> <p>（5）“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6）“近4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4年。</p> <p>（7）“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p> <p>（8）“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代为支付</p> <p>支付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 6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支付时间: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

2.工程规模：[见招标公告](#)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工程地质情况：[自行踏勘](#)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施工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无](#)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图纸](#)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投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p> <p>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p>1.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 R=(R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三中： R=15 家，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取平均值以下 8 家 (R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一般不少于 15 家)；</p>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p> <p>投标人信用标：满分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8%-101%，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8%-101%，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85%，每档按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94%；</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p>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 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 执行

2.3.4 (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格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 (5)	其它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
3. 分包工程地点：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分包工程节点工期应符合总包合同中关于节点工期的要求。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除税价为：元，税金为：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分包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年月日在签订，自生效。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分包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总承包合同。

1.1.3 分包合同当事人：是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监理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设计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0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分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的项目负责人。

1.1.11 总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3 永久工程：是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14 临时工程：是指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1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1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17 施工场地：是指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分包工程施工

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1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19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承包人按照第 7.2 款【开工】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20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 17.3 款【完工日期】确定。

1.1.21 工期：是指在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 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1.1.23 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4 基准日期：招标分包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分包工程以分包合同签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分包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费用：是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29 计日工：是指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30 质量保证金：是指分包人按照第 20.3 款【质量保证金】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31 书面形式：是指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2 深化设计：是指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完善、补充并绘制直接指导施工的图纸的活动。

1.1.33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 语言文字

分包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等。分包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分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4.1 项的约定办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

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联络

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 化石、文物

承包人应根据总包合同将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化石、文物等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予保护，因采取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化石、文物的，分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化石或文物的数量、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指示分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前述物品，因分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和文件，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分包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分包人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
2.1.2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施工作业。

2.1.3 承包人应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其他分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身伤亡、财

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1 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分包人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分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最迟于实际开工日期 3 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并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 (1) 水、电接驳点；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 (3)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施工条件不满足或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完善施工条件或修复相关工程直至质量合格。

2.2.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场地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分包人。

2.4 指令和决定

2.4.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指令后 3 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在承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 3 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承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2.4.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一旦收到了发

包人或监理人直接向分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类指令通知承包人。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1 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
- 3.1.2 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 3.1.3 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 3.1.4 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或其附件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分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分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2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需要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3.6 联合体

3.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分包合同向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协议经承包人确认后作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 总包合同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供分包人查阅，并且在分包人要求时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工程价格及支付内容除外。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外，有关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可以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分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及总包合同约定建立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将分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纳入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包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

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按照第 18.2 款【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执行。

5.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分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和分包合同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履行安全文明管理义务。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0：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1.2 安全保卫

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事故处理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照法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6.2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1 分包人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膳宿条件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劳务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6.3.3 分包人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分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

用。分包人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分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分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分包合同当事人控制分包工程进度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承包人的批准。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工期进行管理，并按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分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因其他工程原因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投入。因分包人劳动力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足劳动力，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且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开工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依法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3 测量放线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日期 3 天前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发出指令。

7.3.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7.4 工期延误

7.4.1 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分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需要采取的合理措施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7 暂停施工

7.7.1 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令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7.7.2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指示后 28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

7.7.3 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方承担。

7.7.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分包工程复工前，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4.1 项执行。

7.7.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7.2 项及第 22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分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承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且暂停施工已经影响到整体分包工程以及分包合同目的实现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分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21.1 款【承包人违约】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其质量负责。

8.1.2 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根据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损耗率计算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并编制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组成部分报承包人审核。由于变更等原因引起承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 5 天内调整供应计划并报承包人审核。

8.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因迟延通知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分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数量计算错误，且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分包人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则因处理超出部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错误并因此导致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重新供应，由分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1.4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由分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分包人应按照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应按专

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检验。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清点、检验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8.3.2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6.2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应符合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8.6.3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分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和检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和检验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由分包人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的承包人义务。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以下情形属于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分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分包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分包合同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分包人收到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或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提供设计人签署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分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按第 10.3 款【分包合同变更估价】确定变更估价。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认定。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21 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分包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承包人批准前述合理化建议的，承包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不同意前述合理化建议的，应书面通知分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分包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分包工程经济效益的，承包人可对分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分包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6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计日工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分包人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承包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 合同价格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2.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2.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2.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2.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分包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分包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当事人约定范围时进行价格调整的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2.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量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3.2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的计量按照本款约定程序执行：

(1) 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每月计量的起止日期进行计量，并于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每月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期限届满 3 天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0 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或未提出异议的，分包人报送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分包合同解除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分包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后 35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分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21.1 款【承包人违约】执行。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与第 13.1 款【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约定的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分包合同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 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4) 根据第 14.1 款【预付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20.3 款【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第 24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分包人应按照第 13.2 款【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付款周期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1 天内完成审核，向分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认可了分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4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账户。

15. 成品保护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5.1.1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前，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分包人应采取妥善的

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在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时不被损坏。

15.1.2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分包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工程因非分包人原因被损坏的，承包人可以自行修复，也可以要求分包人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予以保护，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分包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因分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自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分包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分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分包人负责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分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承包人根据分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承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完工验收手续。

承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或不能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的，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承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或不提供必要条件的，视为试车达到验收要求。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3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协调发包人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重新施工和试车，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1) 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 (2)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17.2 完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1 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3)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分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起，分包工程应被视为完工验收合格。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8 天内进行完工验收的，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分包工程未经完工验收，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分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一直保持质量合格状态，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4 完工退场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承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接收证书；对于其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对于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分包人完成整改后，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分包工程结算价格；
- (2) 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19.2 结算审核

19.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并向分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承包人对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并自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19.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的完工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9.2.3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按照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分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

19.3 最终结清

19.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9.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承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20.1.2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也不能超过 24 个月。

20.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0.2 保修期

20.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20.2.2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经完工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保修期自分包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扣留方式。承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5%。

20.3.2 承包人应按第 19.3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且影响分包人正常施工的，分包人有权暂停

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分包人按照第 21.1.1 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解除分包人履约担保，分包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分包工程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工程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分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2 承包人按照第 21.2.1 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付款；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分包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承包人，分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分包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承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22.2.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2.2.2 不可抗力风险由分包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分包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分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分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分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承包人要求照管和清理分包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分包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双方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并完成支付。

23. 保险

23.1 工伤保险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3.2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险金额等具体事项。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4. 索赔

24.1 分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分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35 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

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副本后的 35 天内向分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承包人逾期答复的，视为认可分包人的索赔要求。

(2) 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3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分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分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承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证明材料；

(2) 分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35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分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承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可从应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分包人按第 19.2 款【结算审核】的约定认可结算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就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前所发生的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 分包人按第 19.3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只限于提出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后发生的索赔。分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最终结清申请单被承包人确认时终止。

24.6 分包人索赔配合

当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合承包人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25. 争议解决

25.1 调解

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在承包人与发包人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处理争议事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补充协议、施工管理协议、招标答疑、补充或修改文件、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投标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详图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1.1.2 总包合同是指：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17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3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_____ / _____。

1.3.2 分包人对前述标准和要求的了解程度：_____ / _____。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或修改文件；
- (4) 投标函和澄清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施工图纸；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二份。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费用承担：无。

1.6 联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1.8 知识产权

1.8.3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分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2 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开工前。

(4)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_____ / _____。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分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承包人，并更换项目经理。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分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分包人项目经理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承包人同意，否则按照违约条款进行处罚，承包人保留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权利。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承包人，并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因故不能参加相关会议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监理和承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监理和承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将向分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支付违约金 50 万/次，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额外按 5000 元/天进行经济处罚，总处罚金按天累计不封顶。除按上述标准对分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外，承包人还将对分包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中”。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次外，有权要求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同时视情况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直至分包人改正上述行为，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承包人，且禁止无证人员上岗作业。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除劳务分包外，分包人不能将本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再分包给他人执行或完成。承包人有权不给予任何理由或解释而拒绝或阻止任何再分包。即使承包人之前未有做出任何行为拒绝或阻止再分包，事后承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要求下仍有权拒绝或阻止任何再分包人，并要求任何再分包人脱离本分包工程。分包人必须赔偿因此而造成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

3.4.2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改正，分包人必须赔偿因此造

成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分包人不改正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期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形式不限。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2 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所需必要膳宿条件的提供方：分包人提供。

承包人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膳宿条件的期限：//。

6.3.3 分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1.2.1 条第（4）款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正式开工之前 7 天内，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管线迁改的进度情况。工程开工后每周五向监理及承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一份，每月二十日提供经监理审核的验工月报、下月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分包人未按时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按【1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承包人并限期改正。

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时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按【1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承包人并限期改正。

7.2 开工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4 工期延误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则分包人按合同金额 0.05%/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在合同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在不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不可预见的外界因素的影响情况下，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20 日历天，分包人需要无条件支付工程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延误超过 40 日历天时，承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分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额 20%的管理费；

分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分包人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关于举证证明的属性由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共同确认，否则分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和作为材料差价调整的时间段，不再支付分包人任何费用增加、经济损失的补偿和政策性调整补偿。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确认。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1）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2）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 -4 摄氏度；（3）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分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要求工期延长，但不再支付分包人任何费用增加、经济损失的补偿和政策性调整补偿。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2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

8.1.3 分包人通知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双方协商确认。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分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分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分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暂定价项目（若有）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分包人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承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关于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的约定：_____ / _____。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无。分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已包含此费用）。

9. 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执行姑苏办[2021]66号关于印发《姑苏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及承包人下发分包人的变更相关规定。

(1) 有效的签证单中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事前、事中、事后能充分反映现场造价变化的影像资料；签证必须经过施工项目负责人、跟踪审计、设计、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各方签字确认。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中明确的属于强制性要求的内容调整合同价款。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A. 为变更而产生的合同外单价的调整办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分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招标控制价编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单价、材料信息指导价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承包人确认后调整。

(4) 若无法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B. 分包人不得因变更或签证引起的价款确定与否影响其对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通知书的执行，价格的核定和争议不得作为工期索赔的理由。

C.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合同价格条款书面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一切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扣减变更过期不报的则由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直接报承包人送审，视同分包人报审。

以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定价款为准结算。变更备案结束完成后，相应的变更金额经承包人确认，按变更金额的 50% 与进度款同时支付，剩余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按承包人、发包人管理办法内程序执行，具体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明确。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奖励。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双方协商，经发包人同意后确定。

11. 合同价格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分包人自主报价在合同总价内考虑。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分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分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分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1.2 工程量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

1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并收到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 且分包人提出了预付款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款在前 2 期工程进度款计量分次扣回, 即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50%。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及期限: 按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

分包人在每月底(无特殊情况以每月 20 日为准)上报当月的工程计量资料。工程进度款在完成监理人审核, 承包人代表批准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 70%; 工程结算审定出具审计报告并完成工程移交后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 100%(以上均不计息)。

农民工工资支付: 参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4 号文)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农民工工资款项视为已包含在各期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内。

14.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承包人、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承包人对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公司内部工程款支付流程。

(2) 承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公司内部工程款支付流程。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4) 申请完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_____ / _____。

17.2 完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程序：1、协助承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2、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肆套。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遭到业主投诉、上访等行为需承包人出面自行解决，所造成的经济赔偿/处罚、现场返工等一切不良后果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17.4 完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交工前分包人应清理现场，须达到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和罚款。在承包人提出限时清理现场垃圾指令后，如分包人不予配合或不及时清理等情况，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相应费用经监理、承包人审核确认后，在分包人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_____ / _____。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5 套书面文本。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需要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总承包合同要求。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总承包合同要求。

19.2 结算审核

19.2.1 承包人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19.2.2 承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19.3 最终结清

19.3.1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的特殊约定：_____ / _____。

19.3.2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完成最终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20.1.3 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_____/_____。

20.2 保修期

20.2.1 保修期的起算日：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保修期具体期限：分包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金额为结算总价的【3】%，结算审计时直接扣留。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分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90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分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根据承包人核定的应支付金额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及分包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和凭证后 28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其他费用不补偿。

(2) 承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但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应偿还给承包人的各项金额。

(3) 解除合同后的分包人撤离

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将分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分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参照合同内有关竣工撤场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 分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 3 天之内，未能遵守工程师指示实施相应工作，则承包人可雇用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而这方面发生的经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应由承包人从分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者可以从应付给分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若由于分包人违约或不遵守工程师指示而雇用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由承包人从任何应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

(2)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若因为分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分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

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3) 分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的，承包人或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分包人应该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与相应合格材料差价两倍的违约金（最低不低于 30000 元违约金），并应根据承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

(4) 承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分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承包人确定。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或移交后的保修期内，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工人投诉、闹事、上访索要工资等现象并产生恶劣影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凡分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承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分包人将无条件同意承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承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承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分包人应在承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分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承包人有权从应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承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承包人有权继续向分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5) 因分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分包人在承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分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6) 分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对多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从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分包人对承包人的债务，由分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分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7)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且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承包人其他项目投标，如果造成承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并由分包人承担。

(9) 分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取消分包人的施工资格，并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 20% 的违约金。

(10) 分包人未及时投保（条款 18 内保险）导致施工许可证等开工证件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的，

分包人按合同金额 0.05%/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承包人，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本合同分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按照具体条款、合同其他组成文件的约定或法律规定执行。

关于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因分包人原因被解除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应赔偿承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承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免除合同规定的分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承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在承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分包人未在承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承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合同解除后，未经监理人和承包人许可，分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承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分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a) 分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质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b) 分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在承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视为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承包人继续使用分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分包人文件和由分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及具体的费用金额。

21.2.2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

因分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将分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分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分包人拒绝按承包人指定期限撤场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分包人在现场内遗留的全部材料、设备和设施视为自行放弃，承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接管施工场地，并自行将分包人的人员、设备设施、材料清出现场并自行处置。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确定分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分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如分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的，以承包人测量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暂停对分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向分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约定： i.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证明材料； ii. 分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分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承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iii. 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可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合同专用条款 28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4) 承包人和分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专用条款 28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 _____ / _____。

23. 保险

23.2 其他保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具体事项： _____ / _____。

办理财产保险的具体事项： _____ / _____。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 第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

24. 索赔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内“承包人逾期答复的，视为认可分包人的索赔要求。”不适用。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 _____ / _____。

25. 争议解决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6. 补充条款

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如有内容与以下条款矛盾，均以以下条款为准，否则，互为补充。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分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1) 分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分报监理、承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日提供日进度报表，每周五向监理、承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一份，每月向监理、承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和统计报表各一份。

2) 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及夜间照明红灯警示，确保行人安全。分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及居民的干扰、不方便、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分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居民的影响，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确保承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责任，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分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并在施工前应组织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

3) 在举行重大活动时，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本工程位于道路周边且邻近居民小区，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夜间禁止施工、施工车辆限时通行等限制造成的施工降效，由此造成机械、人工等费用的增加，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4) 已完工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若发生损坏或偷窃的，由分包人自行修复、增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分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分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5) 分包人应自觉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中胥江位于京杭大运河保护区范围，分包人应严格遵守《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的要求，项目改造过程中不得危及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不得污染大运河生态环境，不得破坏大运河历史风貌，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责任部门处罚的，分包人除承担相应处罚外，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 分包人现场施工必须全部按苏州市及姑苏区相关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全面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禁止非法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赔偿和清理责任。由于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除履行相应赔偿责任外，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b.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规范弃置并满足城管、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运输距离分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发现分包人违反要求排放，承包人将向分

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施工时泥浆采用固化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增加费用。

c. 分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苏州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若因分包人措施不力，造成多次投诉或受到管理部门处理的，承包人将向分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50000 元/次。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处，未能达到清洗要求，收取违约金 3000 元/次；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土方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位，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土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遮盖不到位或清理不及时的，收取违约金 1000 元/处。

d. 分包人在工程移交施工工作面或竣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的要求及时清理现场，承担因未及时清理现场等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e. 分包人必须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分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等情况，视情节轻重程度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次。

f. 凡被发现随意弃置土方、乱倒渣土等情况，发现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并移交城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处理。在城管部门接收前，因分包人管理不善，其它单位弃置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土方和建筑垃圾，由分包人负责清理。

- 7) 分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
- 8) 开工前承包人将组织管线单位进行现场交底，分包人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9) 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

(2)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分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承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2) 分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分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承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3) 工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1)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发生一次，书面警告，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分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承包人，以此类推；(2)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遭质监或上级主管等部门通报，分包人除需无条件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视情节轻重程度须向承包人支付

合同违约金 5000–50000 元/次，如遭遇媒体曝光，对承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须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3）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负责人、总监等联系电话，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和行人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

（3）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同时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及监理人关于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的，分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的 5 倍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付款时扣除。

（4）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监理人等做好各级检查及被检查，如省、市级等各级领导检查，工程因检查投入的各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承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拆迁等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承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工期顺延，顺延工期自拆迁等承包人原因所造成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承包人出具书面通知）。

（6）分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分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管养单位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分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 7 天内完成维修。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分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 a) 分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 b) 分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
- c) 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
-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因分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分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指令调整施工进度及方案，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因配合整体工程需要发出的临时性的赶工及暂停施工书面指令，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调整造成的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得要求承包人增加支付。

（8）分包人累计三次以上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分包人在一年内不得参与承包人招标工程。

（9）审计费用的约定：审计核减率超 7% 和核增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具体标准按姑苏区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

（10）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分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承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承包人利益进行处理。

(11) 本工程分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工程概况，由此引发出现误差导致费用产生的，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不调整。

(12) 分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

(13) 根据苏环办字[2016]24号文，为推进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如在现场检查和考核过程中产生扬尘排污费（费用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核定），相关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4) 分包人在完工后 60 日内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报监理人及承包人审核，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监理工程师在接到结算报告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承包人。承包人接到监理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姑苏区审计局审计。因分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机构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分包人自负。一旦双方确认了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报告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中，承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工程结算尾款，则除质量保证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分包人承诺不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15) 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分包人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投保保险。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如下：

1) 分包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至少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并报送监理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则分包人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承包人造成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50000 元/次，如果造成承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也应由分包人承担。

3) 分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分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分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围挡（栏）的搭设、维护、保养、更新、拆除、安全，保证围挡的完好、美观和安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地围挡的外侧面广告权属承包人所有，按当地政府及承包人的要求设置，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在围挡上张贴有关广告或宣传标语。广告或公告相关的制作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分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

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分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承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可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本工程实施期间，分包人负责施工便道的建造及维修；施工便道应覆盖本工程全部范围，并设专人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晴天行车无扬尘，雨天畅通无积水。分包人须负责施工期间的道路保洁工作，并设专人指挥交通。

如果分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临时道路时，应事先与产权单位联系，订立相关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将该道路进行修整、加宽、加固及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方可通行。

6) 根据交通封闭或分流要求，在各主要交叉路口设置主要的交通封闭或分流标志、标牌，分包人必须加强现场标志、标牌管理和保护，如发生偷盗或损坏及发生交通安全纠纷的，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分包人在施工期间严禁破坏现有管线，并严密配合相关部门对既有管线、绿化的迁移，如有破坏或不主动积极配合的，由监理或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并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对于承包人更换品牌、取消的项目，为避免因不平衡报价对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造成损失，结算时以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扣减及调整。当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预算价综合单价的 70%~110%以外时，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更，则承包人有权对增减工程量选择该分部分项投标综合单价或按预算价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作为该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即变更工程量增加时则取两者低的单价进行调整，变更工程量减少时则取两者高的单价进行调整。

(17) 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一个月内，分包人须准备好施工设备、人员、临时设施，达到开工的条件。

(18) 由于分包人提供的结算文件资料不全，或相关的签证和验收资料等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相关分项工程造价事后认定困难的，分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定案前，审计初步结果或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甲、乙双方后，双方应于十日内向审计单位提出具体详细的书面意见，并配合对帐。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意见。

分包人在进行结算编制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高估冒算。如最终审计核减率在 10%-15% (含 10%-15%) 之间的，处以分包人审定价 1%-3% 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比例根据最终审计核减率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如最终审计核减率超过 15% 的，处以分包人审定价 3% 的违约金并约谈。

(19) 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0.1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分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分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承包人的协调不免除分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20.2 本工程须采用不中断交通的施工方案，分包人应根据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按照交通影响评价方案和既定的交通组织方案执行，如施工单位需进行调整优化，须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合同总价中。安保须聘请专业单位的保安实施，人数需满足主管部门要求，分

包人应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交通导改执勤费，相关费用已在清单中列支，据实计量，如超出费用按总价包干。

20.2 施工期间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将施工区域与各开放交通沿线及相邻地块隔离，双向交通采用金属隔离栏进行隔离，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范围内车辆进出协调，周边小区、商业地块公告宣传等事项由分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3 分包人必须加强开放社会交通的临时道路交通组织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交通事故，承包人将向分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0-100000 元/次。

20.4 分包人未按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手续不全；未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擅自入场作业的；未按批准的专项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的；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技术措施方案，并继续施工的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深基坑、支架现浇等）需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方案编制、论证、审批，未按规定编制的，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未按规定组织论证、审批的，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20.5 施工过程中临时施工用水、电暂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另增加费用。

20.6 分包人须在完工后及时提供承包人办理规划、消防、竣工验收时所需的相关资料，由分包人负责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与各相关单位、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20.7 分包人若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分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分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20.8 分包人对土方的运输和建筑垃圾（包括弃土）的运输、处置应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执行。若分包人自身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分包人应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委托给具备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且要求车辆驾驶员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且从业单位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后，方可至申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分包人施工期间应尽量避免运土（料）车辆对途经道路及施工道路的抛、撒、滴、漏等现象造成的污染，安排专人及相关设备对途经道路及施工道路及现场及时扫除、清洗及清洁，并做好相关路产保护工作。

由于现场施工条件限制，本工程所有开挖的土方均须外运到合法倾倒地点，土方的外运及处理必须满足城管及环保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土方外运运距及单价由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土方外运清单价结算不调整。

20.9 分包人应在每个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在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车辆清洗台等相关的安装及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0.10 在合同执行期间，分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配置不少于一台自带雾炮机的洒水车进行洒水（或喷雾）降尘，并配置可移动的雾炮机。施工现场两侧的围挡上应全线设置喷淋降尘系统。雾炮、

喷淋系统相关的安装、使用费、防冻措施费等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0.11 本工程范围内各类物料的堆放、覆盖均应满足扬尘管控、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要求。物料及裸土部位需采用绿色密目网进行全覆盖。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12 委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a. 施工期间分包人应委派常驻工地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环保监测和检查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依据环保局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b. 环保监测指标要符合我国政府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c. 分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控制扬尘，由于扬尘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由分包人自负。本项目施工时应加强沥青路面透层施工前基层的清扫工作，不得采用类似鼓风机等吹风机械进行吹扫，应采用清扫车等设备进行清扫，确保施工期间无扬尘污染。

20.13 施工现场实行智慧化工地管理，结合项目对智慧工地和《江苏省智慧工地实施指南》选择智慧化工地模块。

(20) 主要人员变更规定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下同），承包人将按下列标准进行违约金支付：

(1) 分包人如需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承包人书面批准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经济标准为 25 万元/人·次；经承包人书面批准更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经济标准为 15 万元/人·次；

(2) 若未经过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人员，项目经理违约经济标准为 50 万元/人·次、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违约经济标准为 30 万元/人·次，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额外按 5000 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除按上述标准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将对分包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中”。

(3) 项目主要人员不称职、不负责任或违法违规，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按征得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主要人员违约经济标准（项目经理 25 万元/人·次、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15 万元/人·次）执行；收到承包人书面要求后一周内仍不能按要求更换的，额外按 5000 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

(4) 如果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与正式签发开工令日期间隔超过 8 个月，或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全面停工，更换主要人员可豁免 1 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主要人员变更需由分包人发出申请，并得到承包人批复同意，更换人员遵循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原合同人员资格条件。变更流程详见承包人合同人员变更管理办法。

(6) 主要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承包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承包人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引起的主要人员变更，均一律不免除处罚。

(21) 不称职项目经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中标后，项目经理未按投标要求到位的；
- (2) 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
- (3) 项目经理出勤不满足承包人要求的；
- (4) 承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认为的其他不称职的行为。

(22) 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工作的施工人员；
- (3) 违反监理或分包人现场管理（安全、质量等）规定的施工人员；
- (4) 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但无证上岗者；
- (5) 与承包人或监理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者；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7) 其他承包人或监理认为应当撤换的人员。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

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超前进行各种施工材料的储备，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分包人自行采购。分包人选择承包人核准的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分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 ①分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承包人及监理人；并在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②所有材料由分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 ③分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承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 ④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材料堆放场地必须经过硬化处理，需要采取防雨措施的材料及构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应保证材料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不得污染环境，且便于检查。对小型构造物材料必须集中统一堆放。
- ⑤本工程所有开挖出的渣土严禁现场堆放，应及时外运并满足环保、城管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灰土土源按外购考虑，需在场外集中拌合，灰土拌合场的搭建及拌合方式应满足拌合场所在地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现场集中办公区

为了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促进本项目顺利建设完成，建议在项目周边搭设项目集中办公区，相关费用【板房搭设费用、水、电（含照明、插座等）、通讯（电话、网络等）及整个工程建

设期日常的维护、水电费、网络费、通讯费、保洁、保安、工地车辆通勤等、临时土地申请费用、土地租赁费、宗地测量费等相关费用】由分包人包含到合同总价中。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分包人搭设的临时用房和设施必须满足“标准化建设”以及《江苏省建筑工程省级文明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苏建管质[2009]22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②办公场所、临时宿舍的耐火等级必须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要求，搭设临时用房、建筑构件的阻燃性能等级应为A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阻燃性能等级应为A级，临时建筑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明火。

③施工临时用电电气线路设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所有电线应穿套管，电箱应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临时用房应有防台风加固措施。

（2）分包人应充分考虑生活区与施工场的距离，由此产生的施工作业人员交通运输费、材料运输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分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拆除并完成复垦工作，同时通知当地政府或土地管理部门进行验收。在完成验收手续的办理之前，承包人不再支付分包人剩余工程款。如分包人在交工验收之日起超出三个月仍未按要求对临时设施拆除，承包人将安排第三方单位对遗留的临时设施进行拆除和复垦，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5) 工程管理

26.1 本工程施工管理需采用项目软件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包括项目管理及办公系统、安全隐患排查系统、项目施工现场监控系统、商品混凝土质量监控系统等项目管理软件，费用包括系统的平台接入及使用费、软件服务费、承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必须配备的硬件、网络系统、专业单位系统维护、升级和电子签章，以及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劳务等费用。分包人使用的项目管理系统（如需使用）使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明细、使用时间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系统使用费

系统使用费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电子签名锁；二是全过程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费。

①电子签名锁：年使用维护费500元/个/年，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②全过程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费：4000元/月。

考虑到工程完工后，需利用项目管理系统继续开展工程结算、竣工档案编制工作，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费计算时间为：标段开工至标段主体工程完工+6个月。

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人员更换或增加，需进行培训时，其人员培训及业务指导费按2000元/人，并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不列入工程管理软件中计量。增加人员的电子签名锁年使用维护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 使用时间

按照“计划工程+6个月”的项目管理系统预计使用时间，按上述标准测算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费、电子签名锁年使用维护费（不满一年按一年计，本段按20个电子签名锁计列）。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管理系统软件服务单位与分包人在系统上线后一次性支付计划工期内系统使用费。工程结算完成后，按系统实际使用时间（标段开工至标段主体工程完工+6个月）核定实际系统使用费及电子签名锁费用，由分包人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服务单位给相应单位出具相对应全额发票，不再另行支付税金和管理费。

26.2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或监理人提供表明时间和工程进度记录的航拍和彩色照片副本两份，并附有详细文字说明和足够的数据和记录，以表明工程的确切位置和进度，航拍视频的分辨率、彩色照片的尺寸应征得监理人同意。隐蔽工程和其它关键性施工程序分包人应用数码摄像机拍制录像，或按照项目管理系统的要求提供相应进度照片与图像资料。

26.3 各分部工程应建立详细工程施工档案，当分部工程完成时，分包人须按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影像等资料编订成册，提交副本和电子文件交承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分包人保存。

26.4 分包人应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并相对固定。

(26) 合同款支付

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建设单位）相应工程款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付给分包人。如发包人（建设单位）延迟支付，承包人有权相应延迟支付分包人款项，不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人同意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7) 本合同范围内所涉及到的绿化工程养护期标准为二级养护，养护期1年，养护期期间及届满移交时保证成活率100%，否则由分包人补种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

1. 需安排长期养护工人，杂草生长旺盛季节和其余特殊情况需另根据监理要求增加相应人员；

2. 绿化带内不得有杂草、石子等垃圾；绿化带内严禁有车辆、工具等；

3. 防治病虫害，避免造成对苗木的损害；

4. 及时修剪，绿化带内苗木不得有枯枝败叶或凌乱不齐；

5. 适合施肥的季节，每月施肥不少于一次，施肥数量、品种应得到监理同意；

6. 夏季(不下雨)及干旱天气每天必须浇一次透水，新植乔木应进行叶面喷水、施肥；

7. 台风季节应做好高大树木的抗台风工作，及时检查清理倒塌的树木；及时补种。

8. 根据季节要求，及时更换生长不良、树形欠佳、缺损、死亡的苗木，完工后三个月进行生长情况的检查，如苗木成活率低于85%，处以2-5万元的违约金。

9. 养护期满验收条件

1)全部绿化工作均按合同要求或业主要求完成，并已养护满1年。

2)所有植物长势令人满意，且明显得到了全部规定的保养。

3)土方已全部到位，符合本规定要求。

4)场地完全洁净，无多余废弃物，无杂草。

5)在检查时发现的缺陷已更正，任何死亡或生长不良的植物已按规定的种类、规格进行更

换、补种。

10. 养护期延长

养护期为工程所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以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准）和向业主移交接收两个日期较晚的日期起 1 年。但如果工程的某些部分没有达到养护标准，其养护期应延长，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直至养护单位接收为止。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至符合养护标准，否则，承包人可以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

（28）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施工、验收、评定等执行标准必须满足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后续相关手续。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由发包人委托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工程的见证取样检测，监理做好见证取样，相关试验费和检测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试验检测单位，施工、监理进行自检、抽检及因见证取样检测而由承包人所做的试样、试块的制作、取样、送检等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所有基于工程要求的见证取样检测，均是在施工自检、监理抽检合格基础上进行，当试验结果发生异议时，施工、监理必须查找原因，并增加自检频率和范围，如有充分试验数据表明其质量合格，则可申请复检，或直接申请质量监督站进行试验检测，质量监督站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不得更改。如不合格，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见证取样及检测试验费。见证取样检测和试验报告第一时间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交承包人归入施工档案。

（7）其他见验收技术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

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金额 0.05%/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分包工程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0：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附件 1：

分包工程一览表

附件 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新建绿化项目承包内容。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国家同期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 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分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管养单位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分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 7 天内完成维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分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 a) 分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 b) 分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
- c) 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
-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因分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分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_____ 分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分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鉴于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分包人名称，以下称“分包人”）于年月日就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分包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分包工程交付你方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根据（分包人名称，以下称“分包人”）与
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新建绿化项目（工程暂估价）（分包工程名称）《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分包人的预付款为分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时起，至预付款完全扣清时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分包人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9:

9-1：材料暂估价表

9-2：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10: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序号	安全文明措施	承包人	分包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二、资格审查

- (6)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7)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 (11)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 (12) 其他材料如有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5）项目管理机构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6）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7)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9)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 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报价文件

(11)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2) 其他材料如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_____ (项目名称) 拟派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
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
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
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
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
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 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企业公章):

日期:

(4)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